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7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未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9日至2015年1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15:00至2015年12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研发中心会议室第五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仲雪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0,895,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985%。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0,726,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778%;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9,700股,占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170,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86%。

3、公司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894,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6,168,77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逐项审议各子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856,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票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6,131,17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6%;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票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856,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票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6,131,17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6%;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票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856,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票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6,131,17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6%;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票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2.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856,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票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6,131,17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6%;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票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2.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856,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票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6,131,17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6%;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票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2.6锁定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856,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票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6,131,17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6%;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票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2.7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856,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票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6,131,17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6%;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票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0%。

2.8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856,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票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6,131,17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6%;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票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0%。

2.9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856,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票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6,131,17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6%;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票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0%。

2.10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856,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票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6,131,17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6%;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票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894,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6,168,77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894,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6,168,77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894,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6,168,77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894,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6,168,77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894,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6,168,77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894,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6,168,77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票1,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马焱律师、李葳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5年12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15-040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7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展

2015年12月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景德镇乐平支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1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2天

2、产品代码:2171154276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产品期限:92天

5、产品收益率:4.05%/年

6、计划销售期:2015年12月09日至2015年12月13日

7、产品起息日:2015年12月14日

8、产品到期日:2016年03月15日(如交通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1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到期日当日到账,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12、公司与交通银行景德镇乐平支行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13,500万元(含本次),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1,5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51%。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系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5年5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景德镇乐平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8月10日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2、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00万元和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4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景德镇乐平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6天"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6月23日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3、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鼎成金69621号"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9月6日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4、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和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封闭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15JX008J(赣)"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9月18日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5、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50万元购买了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代理销售的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景鑫北京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1级)"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8月27日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6、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景德镇乐平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182天"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28日。

7、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1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景德镇乐平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11月30日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8、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鼎成金69945号理财计划",产品到期日:2016年03月21日。

9、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鼎成金69949号"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6年01月21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鼎成金69948号"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11月06日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景德镇乐平支行签订的《"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5-069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15:00至2015年12月10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范路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骆莲琴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参加情况

1、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6人,代表股份61,878,9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5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83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894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6,1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9%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870,50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63 %; 反对8,48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37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9,0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484%;反对 8,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16%;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870,50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63 %; 反对8,48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37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9,0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484%;反对 8,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16%;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870,50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63 %; 反对8,48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37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9,0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484%;反对 8,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16%;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波律师、金海燕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5—076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肖文革先生于2015年12月8日将其所持公司3,600,000股股权(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0.50%,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5年12月8日。

本次质押解除后,肖文革先生已将其所持公司股份618,790,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5.84%,占公司总股本的55.94%)申请质押。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5—074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30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15: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冰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印纪珑江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印纪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与霍尔果斯优视广告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印纪珑江传媒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4亿元,印纪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出资2.04亿元,持股51%。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sse.com.cn)的《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印纪珑江传媒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5—075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印纪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纪影视")拟与霍尔果斯优视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视广告")共同出资设立印纪珑江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纪珑江")),印纪珑江注册资本4亿元,印纪影视现金出资2.04亿元,持股51%,优视广告现金出资1.96亿元,持股49%。

(2)《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印纪珑江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已经2015年12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此次出资设立子公司印纪珑江的投资行为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出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霍尔果斯优视广告有限公司

2、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卡拉苏河欧陆经典小区08号楼2单元301室

3、法定代表人:胡刚

4、注册资本:壹亿玖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代理、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

7、与本公司的关系:2015年2月,印纪影视与优视广告共同出资成立印纪湘广传媒有限公司,印纪影视持股51%,优视广告持股49%。优视广告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印纪珑江传媒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肆亿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广播影视制作、发行、交易、播映、出版、衍生品开发;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及发布室内外各类广告以及影视广告。(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新公司是为了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公司进行下一步的电视终端智能化业务开展做准备。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自筹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印纪珑江传媒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5-09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受让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向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提出受让2015年11月9日在该所挂牌的"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九州通")51%股权"项目(编号:CQ15JX1000712)。2015年12月7日,公司收到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发来的《资格审查通知书》,经资格审查,公司的受让资格予以通过,并将按照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的要求,与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中药业")签署有关《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673.36万元。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8日、2015年1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九州通关于收到江西省产权交易所<资格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94)、《九州通关于投资受让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95)。

2015年12月9日,公司投资受让江中药业持有的江西九州通51%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完毕,现将合同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一、产权转让交易主体

出让人(甲方):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九州通51%股权

受让人(乙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九州通49%股权

二、产权转让的标的

甲方将所持有的江西九州通51%股权有偿转让给乙方。

三、产权转让的价格

甲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6,673.36万元转让给乙方。

四、产权转让的方式

上述产权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上市挂牌,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确定受让人和转让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五、产权转让的支付方式、期限

本次产权转让支付方式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按要求交纳了交易保证金共计人民币1,500万元,此交易保证金在乙方被确定为受让人后全部不计利息转为本合同定金。

2、乙方须在签订本产权交易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标的转让价款,定金不计利息冲抵部分转让价款,但定金性质不变;上述款项付清后方可办理产权交割手续及股权过户手续。标的全部转让价款一律付至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开设的独立结算账户,根据有关规定统一实行进场结算。若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支付完毕上述款项或履行相关义务,即视为乙方违约并自愿放弃受让资格,其交纳的定金及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均不予退还并归甲方所有,所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自行终止,甲方有权另行处置本标的。

六、产权交割事项

1、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产权转让清单",于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

2、经甲、乙双方约定,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由评估基准日起至产权或资产转让的完成日止,其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乙方按持有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七、权证的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乙方在本协议签订3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转让产权的权证变更手续。

八、产权转让的税收和相关费用

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挂牌公告费、甲方经纪公司收取的佣金由甲方承担,产权交易手续费、乙方经纪公司收取的佣金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办理工商变更等手续,相关权证变更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九、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随相应比例股权转让而转移。

十、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标的企业员工均为社会市场化聘用合同制员工,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企业员工身份置换,不涉及标的企业人员安置问题。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标的企业的重大事项揭示及瑕疵详见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所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206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本项目挂牌公告期间为乙方对转让标的实施尽职调查的期限,甲方及标的公司对乙方实施的尽职调查将给予必要的配合与支持。乙方通过资格确认并缴纳全部交易保证金后,视为乙方对转让标的现状及相关交易风险充分知悉,并自愿承担除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其他一切交易风险。

十二、甲、乙双方的承诺

1、甲方向乙方承诺转让的产权是真实、可靠、完整的,甲方享有合法的处分权,没有下列隐匿事实:(1)司法机关查封资产的情形;(2)诉讼、仲裁正在进行的情形;(3)抵押、担保资产的情形;(4)隐匿资产的情形;(5)影响产权真实、可靠、完整的其他事实。

2. 乙方向甲方承诺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产权受让,无欺诈行为。

十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应将定金返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则无权请求返还定金。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如给对方造成损失应当赔偿损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将定金退还给乙方。

2、甲方未能按期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或乙方未能按期支付产权转让的总价款,每逾期5天,应按总价款的0.0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 经甲、乙双方协商,也可约定其他赔偿方式。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并报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备案。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之间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或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 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117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参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正集团")、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化工")签订《联合收购协议》,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7.1114%的股权,组成联合受让体对该项目进行受让,其中公司收购华泰保险2.5247%的股权,君正集团收购华泰保险2.0441%的股权,君正化工收购华泰保险2.5427%的股权。上述数据直接相加与合计数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和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次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参与上述《联合收购协议》,收购华泰保险2.5247%的股权,并不再参加目前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其他华泰保险股权交易。本次交易不超过董事会的审批职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未与君正集团、君正化工或其他第三方签署关于华泰保险股东权益的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参与本次华泰保险股权受让事项尚需取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对交易相关事宜的审核,同时该股权转让项目需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挂牌、摘牌方式实施,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该股权转让项目受让成功,尚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中国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 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118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GMP认证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